

2024 年度
将乐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将乐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将乐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
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
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将乐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将乐县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6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将乐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以及省、市院长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好二十届中央纪委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纪委十届四次全会以及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立足审执主责主业，做深做实能动司法，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以高质量司法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化“政治铸魂”，以更强信念把牢政治方向。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抓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工作思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党组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强化党支部规范学习，推进政治建设 with 司法业务的

深度融合。全面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坚决将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落实工作责任制，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筑牢为民司法信念之基。

（二）是牢记“国之大者”，以更大担当服务中心大局。紧紧围绕工作大局，谋划好审判执行工作，持续注重职能作用发挥，紧抓审判执行办案第一要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开展“法助银发”行动，加大打击涉老诈骗行为，全力守护县域社会安全稳定。用新用活破产重整举措，全面做实“涉企合规审查”工作，依法妥善审理各类商事案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金融等领域矛盾纠纷，全力服务南门街拆迁工作大局，推动房屋拆迁相关工作的规范化和法治化发展，适时发送司法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延伸司法职能，加大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力度，配合联动政府、工、青、妇等职能部门，整合公、检、法、司力量，调动全社会资源开展“将‘爱’留‘住’”行动，完善“两条龙”救助保护机制，深化对失职父母的家庭教育指导，不断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护意识。围绕“山水将乐”建设，切实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扩化“生态司法+”协作机制，认真准备迎接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环境保护专题视察调研。深化“四个一体化”法庭建设，着力提升“山水枫桥”司法品牌效用，争创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继续为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提供司法力量。

（三）是坚持“如我在诉”，以更优举措践行司法为民。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党委领导，多元共

治”诉源治理格局，推进“擂茶共享法庭”建设，重点促进加快组建和发展行业调解队伍，形成以专业调解员为枢纽，以特邀调解员、社会组织调解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矛盾化解新模式，快速推动纠纷处理；科学考评诉源治理成效，推动各部门、各乡镇积极参与源头解纷；强化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促进诉前矛盾纠纷化解主力军作用发挥。抓实抓变执源治理，畅通完善内部“执源治理”机制，将财产保全措施挺前，实现保全在全流程、各点位全覆盖，缩小执行立案“进口”，努力实现“以保促调”“以保促执”，全力拓宽执源减量“出口；健全分段集约执行机制，通过重组执行办案架构、科学划分案件办理阶段、优化团队分工协作，实现执行案件“一站式”加速办理；强化对外执行联动机制，加强与火箭救援志愿社工等民间组织力量的联动，着力提升查人找物能力，实现执行办理质效进一步提高。

（四）是聚焦“能力提升”，以更高标准锻造司法队伍。深刻把握“关键在理念转变”，切实以正确理念指导实践。牢牢坚持党的领导，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到实处，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深刻把握“关键在科学管理”，贯彻落实最高院《法院人员考核工作指引》，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聚焦质量、效率、效果三个维度，完善各类人员绩效评价办法，促干警主动担当、能动履职。深刻把握“关键在关键少数”，坚持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加强优秀干部培养，规范填报“三个规定”，严格遵守“十个严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42.6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67
十、上年结转结余	464.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776.38	支出合计	2776.3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776.38	2312.37									464.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2.65	1878.64									464.01
20405	法院	2342.65	1878.64									464.01
2040501	行政运行	1947.84	1488.84									4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8	2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8	25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88	258.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5	1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9	115.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	5.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7	7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7	7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67	7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8	10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8	10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8	104.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76.38	1922.57	853.81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2.65	1488.84	853.81	0	0	0
20405	法院	2342.65	1488.84	853.81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47.84	1488.84	459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8		239.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8	258.88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88	258.88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5	137.5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9	115.99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	5.39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7	70.67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7	70.6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67	70.67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8	104.18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8	104.18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8	104.1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78.6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1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312.37	支出合计	2312.3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12.37	1922.57	38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8.64	1488.84	389.8
20405	法院	1878.64	1488.84	38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488.84	1488.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8		2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8	25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88	258.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5	1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9	115.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	5.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67	7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67	70.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67	7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8	10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8	10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8	104.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12.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6
310	资本性支出	4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22.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9.27
30101	基本工资	283.08
30102	津贴补贴	267.33
30103	奖金	450.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6.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7
30201	办公费	20
30205	水费	2
30206	电费	3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
30216	培训费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8
30228	工会经费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6
30301	离休费	19.7
30305	生活补助	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将乐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776.38万元，比上年增加331.4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12.3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64.0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776.38万元，比上年增加331.4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相应安排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922.57万元、项目支出853.8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12.37万元，比上年增加132.42万元，增长6.07%，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办公费、培训费等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办案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501-行政运行1488.8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39.8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37.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0.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4.18 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922.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13.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0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本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三公招待，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和接待标准。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降低 8.33%；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1、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用。2、本年度暂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将乐县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89.8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89.8	
	财政拨款:		38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将乐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3049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776.38		
	项目支出	853.81		
	基本支出	1922.57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抓牢提质增效主线,深化司法改革,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编内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访比	≤0.00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将乐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7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降低3.67%。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将乐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9.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将乐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